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b>資產</b>		
庫存現金及存放同業之結餘	170,800	180,011
存放於澳門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之存款	146,211	159,318
應收總行賬款	10,849	12,459
金管局金融票據	789,606	669,666
客戶貸款	5,852,301	5,675,159
其他資產	17,354	24,941
固定資產	1,340	1,560
總資產	<u>6,988,461</u>	<u>6,723,114</u>
<b>負債</b>		
客戶存款	2,541,851	3,012,842
應付同業款項	789	6,389
應付總行賬款	4,131,075	3,415,977
其他負債	39,946	45,521
本年度所得稅稅項負債	4,272	4,305
總負債	<u>6,717,933</u>	<u>6,485,034</u>
<b>權益</b>		
營運資金	150,000	150,000
儲備		
監管儲備		
一般儲備	65,080	64,001
特殊儲備	2,691	-
保留溢利	52,757	24,079
總權益	<u>270,528</u>	<u>238,080</u>
總負債及權益	<u><u>6,988,461</u></u>	<u><u>6,723,114</u></u>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損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利息收入	295,921	261,258
利息支出	(215,720)	(173,614)
淨利息收入	80,201	87,64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3,446)	(1,695)
其他收入	2,673	4,224
總收入	79,428	90,173
總支出	(42,116)	(45,053)
扣除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前之溢利	37,312	45,120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	(539)	(9,273)
扣除所得稅稅項前之溢利	36,773	35,847
所得稅稅項支出	(4,325)	(4,227)
年度溢利	32,448	31,62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  
簡要全面收益表

	二零二五年 千澳門元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年度溢利	32,448	31,62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獲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的項目轉撥至損益表	-	-
全面收益總額	32,448	31,620

馮國增  
首席代表

黃慧敏  
財務主管

## 業務報告

本分行年度淨溢利增加 3% 至澳門元 3,240 萬，主要受惠於信貸準備及經營支出減少。由於利率下調導致淨利息收入減少，總收入下降 12% 至澳門元 7,940 萬。

支出因管理良好下降 7% 至澳門元 4,210 萬。

信貸及其他虧損準備因特殊準備減少而大幅下降。

受貸款增長帶動，本分行整體總資產增長 4% 至澳門元 69.88 億。客戶貸款增長 3% 至澳門元 58.52 億。來自總行的資金上升，彌補了客戶存款的下降。

**星辰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

後附載於第三頁至第五頁的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要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簡要損益表和簡要全面收益表。貴分行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這些財務報表和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反映審計報告日(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後發生事項的影響。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分行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 管理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管理層負責按照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僅向管理層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按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會計師專業委員會頒布之《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 810 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續)

致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澳門分行管理層：(續)

###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 貴分行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 13/2023 號法律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十六條及澳門金融管理局頒布之第 004/B/2024-DSB/AMCM 號傳閱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李政立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於澳門